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14号

关于江门市康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地板生产项目 和扩建上漆工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康德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康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地板生产项目和扩建上漆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14日组织对你单位木地板生产项目和扩建上漆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康德木业有限公司木地板生产项目和扩建上漆工序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东环红字围（N22° 29′ 18.4″，E113° 08′ 57.2″），占地面积为36714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开槽机5台、拼板机1台、上漆生产线2条。本次验收仅限固废部分，噪声、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5〕148号和新环建〔2016〕8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日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